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刊行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奉 賢 縣 政 公 報

第 廿 五 期

奉賢縣政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會議錄

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紀錄

第四十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清理田賦舊欠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法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人事登記表編製規則

公牘

令知船舶航行失事觸犯法律各條轉飭遵照由

令知迅將整理市政各項詳擬報候核辦由

司法

奉賢縣政府刑事判決文

工作報告

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縣政要聞

十九年一月下半月大事紀

表格

十八年十一月份司法罰金一覽表

會議錄

第四十五次縣政會議

時間 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簽到人員

建設局局長 汪之玠

縣長 洪本立

公安局局長 李志斌(聶定邦代)

總務科科長 姜惠宇

財務局局長 王 學

主席 洪本立

紀錄 王鳳麟

行禮如儀

主席報告

討論事項

一、為奉令查報應辦實業請充分發表以便轉呈案(縣政府交議)

議決：一應組織大規模之漁業公司由建設局調查本縣海岸

線及沿海形勢呈候核轉

奉賢縣政公報 會議錄

1.組織製鹽公司由縣政府縣函青袁兩場調查每年產鹽

數量再函久大精鹽公司查明製造精鹽情形呈請核辦

二、浚河工程因雪雨交加暫難結束應如何設法補救案(建設局提)

議決：由建設局擬定辦法呈請縣政府執行

三、酌設崗亭以便守望案(公安局提)

議決：由公安局在違警罰命項下設法辦理

四、市河橋梁修理調查案(建設局提)

議決：由建設局即日將修理各橋估計數目開呈縣政府

日起募

(四)散會

第四十六次縣政會議

時間 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財務局長(代表)陳善行 縣長 洪本立 教育局長

莊益儉 秘書 蕭受剛 建設局長 汪之玠 總務科長

姜惠宇 公安局長(代表) 聶定邦

主席 洪本立

紀錄 楊舜琴

(一) 行禮如儀

(二) 討論事項

一、現屆廢歷年關人民從俗好燃邊燔究應如何取締請公決

案公安局提(公安局提)

議決：由公安局責成各地保嚴厲禁絕違者按照違警律以拘

役處理地保同科

二、餘慶橋南境西首燈籠店沿河危險駁岸業經議飭拆卸重

建逾限已久仍未遵辦應如何執行請公決案(建設局提)

議決：由建設局飭地保轉知房東限於最短期間改造具報如

敢違延以反抗整理市政論

(三) 散會

清理十六年以前田賦舊欠委員會

第一次籌備會議

時間：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蒞到人員

縣黨部 陳海曙 財務局代表(陳善行吳江權) 教育局

莊益儉 建設局 汪之玠 縣政府 姜惠宇 公安局

張叔豪(代)

主席 姜惠宇

紀錄 王鳳麟

(一) 行禮如儀

(二) 主席報告

(三) 財務局代表報告

(四) 討論事項

一、名稱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定名為奉賢縣清理舊欠田賦委員會

二、組織應如何進行請公決案

議決：由縣黨部執監委員會各推固定代表一人縣政府財務

局建設局公安局教育局各一人款產處一人各區公所

公推代表一人及地方熟悉田賦情形者二人至四人組

織之

三、本會章程起草委員請推舉公決案

議決：推定汪之玠吳江權為起草委員

四、本會應於何時成立案

議定：定於二月十五日開成立會由縣政府召集之

五、熟悉田賦情形者請推舉公決案

議決：陳朝楷 翁仁杰

(五) 歡會

第四十七次縣政會議

時間 一月三日下午四時

地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建設局長 汪之玠 總務科長 姜惠宇 教育局長 莊益

秘書 蕭受剛 財務局長 王華 縣長 洪本立

公安局長 李志斌(饒潮代)

主席 洪本立

紀錄 楊舜琴

(一) 行禮如儀

(二) 討論事項

縣政府交議

一、奉令辦理人事登記所需經費應如何籌措以利進行請公

決案

議決：由戶籍費項下酌量支給

二、地保糧保急需切實整頓應如何妥為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俟全縣地保糧保名冊照片繳齊時再行提交縣政會議

審查議定辦法由縣政府施行

財務局提議

三、十八年度預算不敷應如何救濟請公決案

議決：由各領款機關帶具最低限度預算書通盤計劃呈由縣

政府轉呈省廳核示辦理

(三) 散會

民法總則

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

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

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

期間者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

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

總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

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繼承之日起視為禁治

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

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

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

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

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

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

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

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

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

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

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

事務所所在之法院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

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准用民法總則第三

十條第卅一條第卅四十五條第卅四十六條第卅十八

條第卅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

卅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

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外國法

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

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

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

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

期間二分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

條之撤消權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

效為完成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

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
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
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編製規則

(一)人事登記表應由各縣市政府照區數分配按月編製成簿

(二)簿內登記表頁數多寡應酌量各區戶口情形支配之

(三)簿面應記明登記表頁數若干并於簿面及各頁騎縫處加

蓋縣
市印以防刪改

(四)各區公所及其他辦理登記機關對於簿內人事登記表不

得添多或減少如頁數不足時應呈請縣市政府製發領用

(五)人事登記表簿應分兩種一、本籍人登記表簿二、客籍

人登記表簿

(六)人事登記表簿項別依照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七)每屆月終由區公所依據登記表編造登記清冊呈報縣市

政府放核其縣市政府應造戶口變動統計表每月依照暫

行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八)登記清冊編製形式與登記表同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公 牘

令知船舶航行失事觸犯法律各條

轉飭遵照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海軍部咨開查近來沿海船舶航行失事以致觸礁坐沙正在待援之際當地人民不特不為救難反利用時機紛紛駕舟登船竊盜財物已犯刑律竊盜之罪其結夥駕舟意圖施強暴脅迫於該船之人或物者為海盜罪按照刑律第三百五十二條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年來外船在我領海遇難者軍艦前往馳救藉口國際公例常有不分人民良莠擅行礮擊或逮捕且在我領海越俎巡弋實貽國際之羞又查商船因犯海難必須暫將貨物卸於海中係為日後預備撈回之計此即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所載之漂流物私行取有為侵占罪

處一千〇以下罰金而按照國際通例該漂流物所有者經一年又一月不撈取方可認其有棄擲之意思但他人覓獲尚須登報通告古者路不拾遺流風善教今猶有傳查敵部所屬海岸巡防處其職掌有救護難船保持海上公安任務除由敵部令飭該處轉令沿海各報警台認其收發被難船舶電報及設法馳救并令由該處在沿海各鄉鎮出示警告俾衆週知外相應咨請貴部令行沿海各省外海警察協同負責辦理以除惡習而維國際至紐公誼等由准此除咨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因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縣長 洪 本 立

令知各區迅將整理市政各項詳擬

報候核辦由

奉賢縣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區長

為令遵事案據建設局局長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整理各市鎮街道暫行章程早經鈞府出示公布施行在望惟前項章程第三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欲求切實施行必須先由各區區公所酌量所屬各鎮居戶多寡商業盛衰及交通情形將街道標準寬度市河最小標準寬度小菜場或停歇菜担之地點垃圾

堆放處所及原有坑廁就應取締就應改良統盤籌劃詳細規定方可按步就班分別辦理為特具文呈請鑒核迅賜令飭各區區公所將以上應行規定各節尅日詳細擬報以利整理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區長迅將整理市政各項詳擬報由建設局核辦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縣長 洪 本 立

司 法

奉賢縣政府刑事判決文

判決正本

被告人陸小弟年二十六歲嘉定縣現住上海實興路

右列被告人因綁匪未遂罪案件經本府審判如左

主 文

綁匪陸小弟犯綁匪未遂罪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無期

種案手槍一枝子彈六顆步鎗子彈二十二粒子彈帶一條均沒收

事 實

緣綁匪陸小弟聽糾於去年陰歷十一月初五日在三官塘地方與逸匪張六官朱柏生等商議綁架張信瑜(張潤石)藏於黃浦江船中令其致書家屬備款二萬元或一萬元取贖所得綁款除一切開支外各匪平均分贓至是月十一夜夥同在逃周金根等一共八人執持鎗械利刀屢趨阿六搖船搖到和尚塘地方各匪登岸往綁張信瑜適張信瑜不在家該匪等因搜尋無着即逼令事主妻張陸氏取贖何福慶備婚公雲實指出事主又未如願乃劫搶銀洋衣飾等物並刀傷張陸氏劫後負贓逃至沈行前附近

被匪警會同公安局派出所巡士李獲綁匪陸小弟船婦趙氏周
 (即搖船趙阿六之妻)二名口並搜獲手槍一支子彈六粒步鎗
 子彈二十二粒子彈帶一條及贓物多件一併解送到府事主張
 信瑜亦來縣呈請究辦當經承審員帶同書吏往勘被劫屬實並
 驗明張陸氏傷痕填具單華呈報咨令通緝在案迭傳事主張信
 瑜可賤何福慶備婦翁雲實提同陸小弟趙周氏質訊張信瑜何
 福慶翁雲實等供與報詞相開據趙周氏供稱張六官周金根等
 雇我夫趙阿六搖船搖到和尚塘地方停船他們上船去我夫妻
 二人睡在船上過了幾點鐘他們搶回來分贓聞得每股十五元
 我夫與金根一股看見金根拿去的我夫實在沒有拿等語質之
 陸小弟供認綁劫詳情不諱除趙周氏經李前任訊係無關准予
 保釋並緝餘匪到案另辦外應予判決

理由

查綁匪陸小弟夥同逸匪張六官朱柏生周金根等八人分持槍
 械利刀行綁張信瑜適張信瑜外出未悉所欲即肆劫銀洋衣飾

等物並拒傷事主妻張陸氏之所為實犯綁匪未遂及強盜傷人
 二罪但查該匪供詞目的在於綁架因綁架未遂乃變意搶劫人
 其強盜傷人之行為係綁架未遂之粗果援刑法第七十四條應
 從一重處斷依同法第四十二條及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處以
 死刑並按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視奪其第
 五十六條列舉公權無期其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既處死刑
 毋庸折抵獲案手鎗一支子彈六粒步鎗子彈二十二粒子彈帶
 一條均係供犯罪時所用之違禁物照同法第六十條第一第二
 兩款沒收之其餘贓物應令事主認明具領合依刑事訴訟法第
 三百十五條諭知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作成

華實縣政府刑庭

縣長 洪本立 印

承審員 謝上輝 印

書記員 衛文壽 印

工作報告

江蘇省奉賢縣十八年九月份工作報告表

部份	政 務 進 行 部
別 類	縣 務 會 議
政 務 概 况	<p>一、江蘇通志編輯委員會函派分區採訪請飭縣派員協助應如何辦理業經議決俟審議局委員會成立後交由該會辦理</p> <p>二、民政廳催解學警津貼服裝費限期迫促應如何籌撥業經議決交財務局款產處設法籌撥</p> <p>三、縣市區公所業已改為第一區公所縣政會議應否令第一區長照常列席議決照常列席</p> <p>四、南橋餘慶橋南境危險房屋應再展定期間一律拆卸案議決由縣政府公安局分別飭保派警通知業戶施工拆卸如有不能拆卸各戶由保具報照第三十三次議案辦理</p> <p>五、民衆職業學校校長朱廷照報銷不實應請清償案議決由縣政府嚴令切實報銷不得浮冒</p> <p>六、奉令籌設習藝所救濟失業民衆案議決俟自治籌備案充格時遵辦</p> <p>七、各區公所事業費應如何設籌案議決由各區長擬具預算提交地方財務會議設籌</p> <p>八、前各行政局虧款應如何彌補案議決暫時無款可撥</p> <p>九、奉令在編造期間按八折發薪案議決在奉奉命令規定以前一律八折發給餘款由主管長官覈存聽候廳令遵照辦理</p> <p>十、奉令勸募編遺庫案如何辦理案議決由財務局提交財務會議</p> <p>十一、奉令組織土地報價注冊處應如何進行案議決先行成立土地報價委員會詳擬辦法請廳核示遵辦</p> <p>十二、奉令核減款項帶征應如何進行案議決已由財務局召集地方財務會議討論解決方法</p>

政 務 進 行 部

臨 時 會 議

- 一、辦理義倉籌款問題議決(一)積谷帶征應由義倉管理委員會呈由縣政府呈請省廳轉咨鹽務署令飭青村袁浦兩場自十八年起與縣境一律帶征(二)根據部頒義倉管理則規第六條第一款由管理委員會協全各區區長自十八年起按百畝以上之業戶攤派分期籌足全縣貧民半月糧食費其籌款詳細辦法由管理委員會另訂之
- 二、積谷問題議決由管理委員會遵照部頒規則辦理
- 三、倉屋問題議決(一)本年先修南橋奉城青村港莊行四處倉屋作為積谷之用計南橋倉屋費用原設習藝所之房屋數間奉城倉屋二十三間青村港倉屋數間莊行倉屋十四間其撥用及修理事宜由管理委員會分別辦理
- 四、管理委員會問題議決(一)公推邵官一莊正黃陳鑫吳家麟裴晃為委員(二)委員會委員長由縣政府定期召集各委員開會推定之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推員擬就呈報縣政府核定轉呈民政廳備案(三)委員會辦公處由委員會擇定呈報縣政府備案
- 一、奉財廳令飭將區所需要經費最低限度覈實另造詳細收支呈報核應如何辦理案議決(一)各區公所經費預算按照各該區人口面積及經濟狀況比例分為四等(二)一公區列為第一等每月經費預算二百四十元四六區列為第二等每月經費預算二百二十元三五區列為第三等每月經費預算二百十元二七區列為第四等每月經費預算二百元(三)各區公所經費編來源除由原有市鄉行政局經費及原有縣參兩會經費撥充外不足之數連令呈請省府補助之(四)在未經省款補助以前就實在經費按預算數目減成撥發
- 二、奉民政廳指令以原有縣參兩會經費即原有自治經費飭收回撥充區公所經費應如何辦理案議決由縣政府遵照省政府第二一三次會議決案民政廳第一九九四一號指令及本日會議紀錄令

政 務 進 行 部

臨 時 會 議

- 行財務局轉飭款產處將原有縣參兩會經費自十八年九月份起撥充各區公所自治經費
- 三、據財務局轉准第八區人民蔣士驥王景沂席筱雲顧忍港諸翼王金仁一何昌期徐元惠吳省之唐義敦馮若君等函請將市費附稅仍照向章支配應如何辦理案議決請第八區長張鴻向該處民衆團體解釋
- 四、據第一區長姜蓉初呈以縣市事務浩繁與他處情形不同平均支配之經費難以維持應如何設法案議決民治費移作各區公所事業費內提三成作為特別費
- 五、各區劃定鄉鎮呈報鄉鎮長副應規定日期案議決(一)各區鄉鎮應於九月廿日以前劃妥呈報縣政府(二)各區鄉鎮長副應限於九月卅日以前報由縣政府備案
- 六、各區鄉鎮長副訓練所應如何籌備案議決鄉鎮長副訓練所由各區單獨分辦各區區長負責籌備並限於十月十日開學所需經費由事業費項下按區域之大小酌量支配之

政 務 進 行 部

民 政

關於自治事項 關於公安事項

- 一、令知各區第一次行政會議關於重劃自治區域定為六區
- 二、令各區轉發工作報告表及行文暫行辦法仰遵照
- 三、令各區轉發區及鄉鎮自治事項臨時辦法實施細則
- 四、令各區自治工作縣長及區長應通力合作
- 五、通令所屬禁止各報披露國府機密文件
- 六、令公安局轉示九月至十一月為實施種痘期間
- 七、令發各區區政會議議決案
- 八、令發鄉鎮公所鈐記式樣

- 一、通飭所屬對俄辦法仰遵照
- 二、令公安局查拿共黨人犯
- 三、密令各區長查禁泰東書局出版之我約幼年力的文藝種種反動刊物
- 四、令公安局防範為俄謀亂行動暗派共黨潛匿宣傳
- 五、令公安局及各區防範共黨偽中央定於九一八九七作亂
- 六、通飭密查共黨書籍週報表

政 務 進 行 部

政 民

項 事 他 其 於 關	項 事 生 衛 於 關	項 事 俗 風 於 關
	<p>一、聘任沈紳夢遠為組織公墓籌備委員會</p> <p>二、令公安局速辦衛生布告欄</p>	<p>一、令行公安局及各區嚴禁煙賭娼一案</p>

政 務 進 行 部		
財	政	建 設
關 於 經 費 事 項	關 於 土 地 事 項	關 於 建 設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令財務局呈送戶籍經費調查表 二、令財務局清理同善堂驗費田移作修理監所費用 三、令財務局籌解學警津貼 四、令財務局酌辦帶征河捐 五、呈財廳辦理各區經費等級重行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佈告招送土地測量人員養成所登記調查班學生到所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令發無線電器材輸入條例 二、令建設局速辦電話 三、令各區公所轉令地保保管路橋 四、令發建設局技師登記法

政 務 進 行		
農		商 工
關 於 農 場 事 項	關 於 治 蝗 事 項	關 於 商 工 事 項
一、呈請農礦廳核委農場助理員 二、令農場主任查填風景行道樹調查表 三、令農場主任轉發縣立農林蠶桑場辦事通則	一、令各區公所及防除害虫會設法捕蝗毋使蔓延	一、令催填工商業及勞工各項調查表

政務進行部		部
教育		礦
關於慈善事項	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其他事項
<p>一、分令所屬各機關及慈善機關遵照整理慈善款產合廳辦理</p>	<p>一、呈報捐貨與人員事實表 二、飭委莊益儉暫代教育局長 三、令教育局速檢送各種刊物</p>	

政 務 進 行 部

軍 事	黨 務	司 法
關 於 軍 事 事 項	關 於 黨 務 事 項	關 於 司 法 事 項
<p>從 略</p>	<p>一、准縣黨部公函照派代表參加舉行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大會 二、爲二次代表大會三日懸旗</p>	<p>一、民事訴訟十八件 二、刑事訴訟五十六件</p>

政 務 進 行 部			
總 務		外 交	
關 於 其 他 事 項	關 於 禁 煙 事 項	關 於 賑 務 事 項	關 於 外 交 事 項
	<p>一、通飭所屬奉養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實施細則</p>	<p>一、呈省賑務委員請發賑款</p> <p>二、轉呈興建被燬房屋及籌設習藝所計劃書</p> <p>三、令各區勘明災情輕重繪圖呈核</p>	<p>從 略</p>

文

公

財		地		土		政		民		別類 件 數 文 別
件收 數文	件編 數擬	件登 數文	件收 數文	件撰 數擬	件登 數文	件收 數文	件撰 數擬	件登 數文	件撰 數擬	
35	11		1		36	34	36			呈
1					1		1			咨
5	1		1			1				函公
										函通
										函
										電
1										電代
19	48		3		41	24	41			令訓
15	19				37	14	37			令指
										狀任委
										照覆
					3		3			告佈
					2		2			批
										件稿
76	79		5		120	73	120			計總

理

軍		務 黨			法 司			育 教		
件收 數支	件撰 數擬	件發 數文	件收 數支	件撰 數擬	件發 數文	件收 數支	件撰 數擬	件發 數文	件收 數支	件撰 數擬
	2					6		1	12	1
	1				7	10	1			
2	1	4	14	4		4			2	
									3	
3			3			6		10	5	10
2						7		10		10
								1		1
7	4	4	17	4	1	33	1	22	22	22

份						部			
計 合			務 總			交 外			事
件發 數文	件收 數文	件撰 數擬	件發 數文	件收 數文	件撰 數擬	件發 數文	件收 數文	件撰 數擬	件發 數文
66	101	66		1					2
4	11	4	1		1				1
13	36	13	1	1	1				1
	5			1					
142	111	142	1	22	1				
80	52	80							
	1								
	4								
4	3	4							
3		3							
312	324	312	3	25	3				4

縣政要聞

巡視東西兩塘河工

南橋塘河工，因遭連雨，致工程停滯，洪縣長爲督促進行起見，特會同建設局長汪之玠，約會東塘主任姜蓉初，於十五日上午八時出發，從灣坦沿塘步行，逐段視察，並傳喚工頭指導辦法，而於南塘市河之堆泥問題，尤爲注意，凡有礙行道，一律押遷，下午至西塘之莊行鎮，由西局主任張鳳台陪同視察，當查得該處市河駁岸凸出河心，其河北草棚，又多搭蓋沿灘，特令公安局拆除禁止，約在鎮休息片時，即直赴該塘之終點小開堤，因見兩灘泥墩太高，恐一經大雨，有礙河身，故飭由汪建設局長照規定河面，用石炭包爲線，限令削平，至工程方面，臨行切囑東西兩主任，不遲在十日內竣工云。

委任縣道督工

本邑修築路，業已開始，先從南柘路一段挑填，以便接通滬甯一路，其督工人員，曾令由各區保薦兩人，刻由建設局長汪之玠擇定陳毅似，韓義康等八名，呈縣給委，現已一體派往各地工作矣。

清查糧櫃積欠

洪縣長以查得東西兩糧櫃，積欠甚鉅，不但有礙公家賦稅，即於地方附稅，亦有關係，業由縣政府議決，即日會同財政局清查追繳。

共犯奉令解蘇

縣警察隊中隊長丁智炎，曾在松南奉三縣交界之張家塘郭家廟，捕獲共犯尹根良等二名，當經洪縣長庭訊，據供在春三月間，與已伏法之馮阿五等，搶劫盛梓廟石進家，並搶殺烟墩鎮龍泉港河西朱經祥之妻某等案不諱，而於此次開會情事則不吐實，現縣府已奉省會飭由警察隊派隊警四名，押解蘇州高等法院訊究。

河工借款之催領

南橋塘河工，因帶征不及，故由縣長洪本立，邀同建設局長汪之玠，財務局長王華赴滬，託邑紳沈夢蓮暫借一萬元，當由縣令由河工委員會負責具領，而該委員會，以經費部分，從未轉手，主張仍由三機關代領轉給，現縣以手續方面，應由委員會辦理，故昨又令催遵照。

表 格

繳納月日	被處人	事件卷宗號數	原處罰額數	貼用印紙額數	備考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吳阿根		罰五元 易五元	七元	五角一枚 五角四枚
四日	王小悌		罰五元 易三十元	三十二元	五角四枚
十二日 廿六日	金尹氏		罰一百四十元 交六十元	三十六元	一元二枚 五角八枚
十六日	裴德昌		罰二十元 易五元	十三元	五角二枚 五角六枚
十六日	王生		罰五元	二元	五角一枚 二角七枚 一角一枚
十七日	裴關錫		罰二十元 易十元	十八元	五角三枚
二十日	張俞氏		易十元	十元	五角二枚
二十一日	宋考生		罰二十元	八元	一元三枚
二十二日	裴中裕		罰二十元 易五元	十三元	一元三枚
二十三日	王范氏		易十五元	十五元	

華豐縣政公報 表格

八日	八日	十三日	八日	廿九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七日
顧伯賢	胡紀初	姚彩珍	黃嘉祥	姚根堂	張瑞和	蔣西橋	沈半農	陸桂祥	侯陳氏	夏榮生	林俞氏	張蔣氏	陳阿美
罰五十元	罰二十元	罰三十四元 易十四元	罰四十元 易十四元	罰三十元 易三十元	罰六十元 交四十元	罰六十元 交四十元	罰六十元	罰十元	罰五元	罰三十五元 易三十元	罰十元	罰五元	罰三十六元 易三十元
三十元	八元	二十九元	三十元	三十四元	四十四元	四十四元	六十四元	十四元	七元	三十二元	十元	七元	三十二元四角
五角六十枚	五角十六枚	五角五枚 五角八枚	五角六枚	五角三枚 五角八枚	印紙與與併貼	五角八枚 五角六枚 五角一枚	五角十二枚 五角八枚	一元二枚	一元二枚	一元三枚	十元一枚	一元二枚	一元三枚 二角二枚

奉賢縣政公報 表 格

二六

八日	史維生 姜老三	罰五元	七元	五角十四枚
八日	范若文	罰續繳二十元	十二元	五角二十四枚
八日	褚海江	罰二十元	八元	五角十六枚
十日	夏小運	罰一百元	六十元	十元六枚
十日	劉雲生	罰四十元	二十四元	五角四十八枚
十六日	張紀聲	罰三十元 易三十元	三十四元	五角六十八枚
十六日	戴小弟	罰十五元 交九元	三元六角	五角一枚
二十九日	俞炳千	罰五元	二元	一元二枚
三十日	何鴻祥	罰五元	二元	一元二枚
共計收入罰金二百九十三元 易金三百九十九元				

本報價目

期數	價目
每期	一角五分
半年十二期	一元五角
全年二十四期	三元

定報費預繳外加郵費每期半分

廣告價目

地位	價目
封底外頁	全面十元 半面五元
封底內頁	全面八元 半面四元
其他	全面六元 半面三元

一期照定價不折不扣二期至五期八折六期至十期七折長期面議

奉賢縣政公報簡章

- 一 本報定名奉賢縣政公報每月一日十六日刊行一次
- 一 本報以闡揚政令開發民智促進自治建設地方為宗旨
- 一 本報內容分列如下

- (一) 特載
- (二) 會議錄
- (三) 法規
- (四) 計劃
- (五) 公牘
- (六) 工作報告
- (七) 縣政要聞
- (八) 表格
- (九) 附載
- (十) 收支報告

一 本報材料除由本政府及各機關供給外並歡迎各界投稿但來稿須與本報宗旨不相違背並得以本報報酬之

編輯者 奉賢縣政府公報編輯處

發行者 奉賢縣政府收發處

印刷者 奉賢南橋東亞印刷所